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黃天牧

編輯顧問 蕭翠玲·邱淑貞·陳開元

編輯委員 胡則華·徐萃文

賴銘賢·蔡福隆

侯立洋·黃厚銘

蔡火炎·賴欣國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2022 年 5 月

《英文請參考第 5 頁》

No. 210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臺幣 10 元

- 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持續推動永續金融
- 推動銀行業公平合理對待高齡客戶措施
- 推動證券期貨業對高齡客戶強化保護措施
- 推動保險業對高齡消費者強化保護措施

政策法令

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持續推動永續金融

因應蔡總統宣示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的承諾，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金管會也將積極配合國家減碳政策，持續推動綠色金融，運用金融機構管理及運用資金之影響力，促使企業重視永續議題，並透過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資訊揭露，利用以大帶小的方式，進而達成國家淨零排放的承諾。

為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進一步建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圈，金管會由下列四面向，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 一、運用資金與投資決策力，引導企業邁向永續發展。
- 二、強化資訊揭露，讓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企業辨認的風險及因應方式。
- 三、增強氣候韌性，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 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的誘因。
- 四、協助金融機構對產業之支持，有效促成減碳轉型。

金管會希冀透過永續金融政策的推動，以行穩致遠的腳步讓永續的概念與精神逐步深化於各產業的文化中，建構完善的生態系，達成追求永續發展的良性循環，共享永續的成果。

推動銀行業公平合理對待高齡客戶措施

為督導國內銀行業者更加重視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工作，金管會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CA) 所發布的「公平對待弱勢客戶指引」，以及過往對銀行與高齡客戶往來之監理實務情形，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研擬之「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下稱自律規範）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金管會同意備查。

前揭自律規範所適用之高齡客戶，為現行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之對象，即 65 歲以上之自然人。未來銀行業者依據自律規範，對於高齡客戶應採取之公平對待措施包括：(1) 採取合宜措施，以瞭解高齡客戶業務往來需求；(2) 建立協助高齡客戶表達其需求之機制，包含可記錄及查詢該等客戶之需求；(3) 建立高齡客戶申訴案件資料庫，定期審視高齡客戶申訴資料與處理情形；(4) 提供高齡客戶投資型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時，應有妥適之適合度評估機制；(5) 採取高齡客戶能理解之溝通方式，說明相關資訊；(6) 制定櫃台人員對高齡客戶異常金融交易行為之應對保護措施；及 (7) 建置員工服務高齡客戶之金融友善教育訓練計畫等。

金管會給予銀行 6 個月緩衝期，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同時要求銀行須配合訂定內部作業規定，列為內部查核項目，並請銀行公會適時向會員銀行辦理說明會，以落實執行自律規範。

推動證券期貨業對高齡客戶強化保護措施

為督導國內證券期貨業更加重視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工作，金管會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期貨業公會）分別訂定「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及「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及修正「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以下統稱自律規範），並納入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期貨業公會所研擬之自律規範，業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其所適用之高齡客戶，為現行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之對象，即 65 歲以上之自然人。未來證券期貨業依據自律規範，對於高齡客戶所應採取之強化保護措施包括：(1) KYC 作業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風險屬性評估機制；(2) KYP 作業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3) 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應妥適評估說明擬推介商品之適合性及推荐理由；(4) 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強化行銷與契約文件可閱讀性；(5) 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6) 應有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高齡客戶交易監控及加強查核機制等。

金管會給予 6 個月緩衝期，明定自律規範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另金管會亦已請證券期貨業公會確實輔導所屬會員訂定內部作業規定及強化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俾利落實執行。

推動保險業對高齡消費者強化保護措施

有鑑於我國自 107 年起已邁入高齡社會，為進一步強化保險業對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之保障，金管會已推動保險業對高齡消費者強化保護措施，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相關規定，並於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規定。

上開法令涉及對高齡消費者權益保障規定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自商品設計面強化商品適合度 (KYP) 措施

- (一)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評估商品特性對於 65 歲以上之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適合銷售予 65 歲以上客戶。
- (二) 保險業於保險商品準備銷售前，應對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宣導保險商品是否適合銷售予高齡客戶、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
- (三)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定期依過去保戶爭議案件重新檢視評估保險商品是否對高齡客戶之權益有不利影響、是否有未落實商品適合度之情形。

二、自招攬及核保面強化充分瞭解客戶 (KYC) 措施

- (一) 保險業應要求業務人員及核保人員每年參加公平對待 65 歲以上客戶之教育訓練。
- (二) 業務人員及核保人員應評估 65 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業務人員並應於招攬報告書載明評估結果及理由。
- (三) 保險業就傳統型保險商品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以及核保作業應加強評估適當性之高齡客戶年齡門檻，均自 70 歲以上調降至 65 歲以上。
- (四) 保險業就符合年齡在 65 歲以上且購買有保價金之保險商品等條件之客戶，應於銷售後且同意承保前再以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

三、強化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面措施

- (一) 保險業就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客戶均應提供建議書，且建議書於試算揭露各保險年度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應遵循相關規定。
- (二) 保險業對 65 歲以上或為身心障礙者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客戶，應提供有利其閱讀銷售文件之友善措施。

四、法令施行日期：針對上開保險業 KYP 及 KYC 強化措施之相關規定給予作業緩衝期，明定相關規定自 11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8 條

金管會前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信託，得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考量保險業務人員僅共同行銷保險信託時，因所需了解之信託法規、業務範圍及契約內容僅限保險信託，尚不涉及其他信託業務，為減輕保險業務人員訓練時數之負擔，以利保險信託業務之推廣，爰修正前揭辦法第 8 條，放寬其應參加之職前、在職訓練時數及訓練機構相關規定。

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

為期交所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新臺幣計價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集中結算，應以新臺幣辦理變動保證金及洗價損益等結算款項之收付，爰 111 年 3 月 28 日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納入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 30% 規範。

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庫相關業務

為服務實體經濟及增進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金管會於 111 年 4 月 7 日發布令，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庫相關業務。

行政院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以及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之維持，金管會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強保法所稱之汽車，屬於強制車險之承保範圍，並應訂立強制車險契約。（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 二、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投保強制車險之罰鍰。（修正條文第 38 條及第 49 條）
- 三、將未訂立強制車險契約之舉發方式，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另刪除未投保汽車肇事，扣留車輛牌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9 條及第 50 條）
- 四、增訂投保義務人於強制車險屆期逾六個月，未再行訂立強制車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 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53 條）

投信投顧事業經營業務不得有直間接介入其所投資對象經營權、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

鑒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顧事業）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資金來自一般投資大眾及客戶，金管會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發布令，明定投信及投顧事業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不得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以符合其資金運用特性、保障投資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

市場動態

金管會許可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金管會於 111 年 4 月 1 日許可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截至目前，計有 2 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金管會同意玉山商業銀行向日本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福岡分行

金管會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同意玉山商業銀行向日本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福岡分行。該行考量日本政經環境穩定、與我國雙邊貿易及相互投資等往來密切，規劃於日本九州設立福岡分行，以強化海外布局，建構完善之金融服務網路，提升海外業務成長動能。經統計目前計有 8 家臺資銀行於日本設有 1 家子銀行及 9 家分行（其中 8 家分行位於東京，1 家分行位於大阪）。

金管會澄清「俄羅斯將沒收臺灣向其購買之政府債券」網路謠言

針對網路謠言「俄羅斯將沒收臺灣向其購買之政府債券」，金管會澄清如下：

- 一、依俄羅斯央行發布之最新公開資訊，對於非盧布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若投資人來自其公布之國家清單，俄羅斯將以盧布支付本息與本金，並無所謂「沒收」之說，目前亦無國際報導提及俄羅斯將沒收臺灣向其購買之政府債券之情事。
- 二、金管會已要求金融業者應依國際間地緣政治及政經情勢變化情形加強風險控管，並就所持有之債券部位，其評價及減損之提列應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金管會公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暨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

為使保險充分發揮保障功能、提供國人適足人身保險保障及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金管會實施「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及「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對保險業辦理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給予核准制商品得改採備查制辦理之獎勵件數、定期公布辦理績效優良之公司名單及相關申請案優先審查等獎勵措施；另為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協助提振國內實體經濟發展，對投資績效優良之保險業者，亦給予核准制商品得改採備查制辦理之獎勵件數。110 年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者為臺銀人壽、台灣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南山人壽、新光人壽、三商美邦人壽、第一金人壽、合庫人壽、全球人壽、國際康健人壽、友邦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及安達人壽等 14 家壽險公司；辦理微型保險業務績效優良者為台灣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及富邦人壽等 6 家壽險公司；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績效優良者為台灣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新光人壽、富邦人壽、遠雄人壽、宏泰人壽、台新人壽及全球人壽等 9 家壽險公司。

111 年 3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新臺幣（以下同）34 兆 6,528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3,117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564 億元，較上月底減少 62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6%，較上月底減少 0.02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減少 0.07 個百分點。

111 年 3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817.25%，較上月底 730.92% 增加 86.33 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1 年 3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111 年 3 月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 6.38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1%，與 111 年 2 月底相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1,794.85%，較 111 年 2 月底 1,815.63% 減少 20.78 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形

111 年截至 3 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4 兆 6,803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5 兆 872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 4,069 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 7,731 億元，賣出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 8,027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市櫃股票約 296 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15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 9 億元；陸資買進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 1 億元，賣出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 3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櫃股票約 2 億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入方面，截至 111 年 3 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2,289 億美元，較 111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348 億美元，減少約 59 億美元；陸資累積淨匯入 2,900 萬美元，較 111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600 萬美元，增加約 300 萬美元。

壽險業 111 年截至 1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 111 年截至 1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 692.98 億元，較去年同期 602.76 億元增加 15%，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 277.37 億元（占比約 40%），較去年同期 304.14 億元減少 9%；傳統型保險折合約 415.61 億元（占比約 60%），較去年同期 298.62 億元增加 39%。

111 年 2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保險業稅前損益 111 年 2 月底為 982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31 億元或 19.0%。其中壽險業稅前損益為 92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49 億元或 21.2%；產險業稅前損益為 5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 億元或 45%。

保險業業主權益 111 年 2 月底為 2 兆 3,98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81 億元或 3.9%。其中壽險業業主權益為 2 兆 2,406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083 億元或 4.6%；產險業業主權益為 1,57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 億元或 6.9%。

111 年 2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10 年底貶值幅度為 1.2%，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752 億元，較 110 年底增加 315 億元，111 年 2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 39 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 1,857 億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投保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提醒民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例如，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萬能保險等）之本質仍為保險商品，保險公司會收取提供保險保障之保險成本及附加費用，且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民衆購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慎選最適合自己的保險商品：

- 一、宣告利率是用以計算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利率，非保單存續期間全期固定或保證之利率，也不等同於投資報酬率。
- 二、各公司之宣告利率有高低之差異，消費者購買時不宜僅以一時之宣告利率較高作唯一考量，應同時瞭解各公司宣告政策及歷史宣告利率情形，並詳細檢視商品保險範圍是否符合自身需求。
- 三、若保戶欲提前辦理解約，保險公司仍會收取解約費用，保戶可能因提前解約而導致無法拿回所繳保險費之全部金額。
- 四、外幣收付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其保險費及保險金等款項給付之幣別均為外幣，購買前應特別注意匯率風險。

交易期貨應透過合法期貨商進行，以保障自身權益

金管會呼籲民衆從事期貨交易時，一定要透過合法的期貨業者進行交易，自身權益才能獲得保障。非法的期貨業者並無專業的期貨知識，更沒有任何對交易人的保障措施，其招攬交易人之手法，通常是用低手續費、免保證金、賺多賠少為號召，引誘交易人至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或假借合法期貨商名義，向交易人仲介或招攬非法期貨業務，以致影響交易人財產安全。

金管會證期局已於該局網站開闢「金融資訊專區」及「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提供經金管會核准之期貨業名冊，及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及如何防範等資訊。民衆亦可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查詢合法期貨業者之基本資料及電話，再以電話向合法期貨業者查證，或以電話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查詢招攬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商及從業人員。

111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1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1 年 4 月間至國軍嘉義財務組等單位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57 場次，參與者總計 5,336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衆熱烈迴響，截至 110 年已舉辦 7,351 場次，參加民衆超過 110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團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 111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 8968-9710。

重大處分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業務檢查時，發現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將公司資金貸與董事長、經營未經核准業務、自行變更營業處所及業務人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事，金管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規定第 1 款、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之規定，核處該公司 300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03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董事長之職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裁罰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近期發生數起資訊系統異常事件，影響客戶使用金融服務之穩定性，相關缺失顯示該行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未確實執行，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該行 200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於本案改善情形經金管會認可前，就該行前經核准於 111 年增設之營業場所外 ATM，除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及無障礙 ATM 外，其餘暫停設置，以保障客戶權益。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6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	38(3404)	30(39)	23(287)	8(30)	41,977	665	796	30,322	1,337	556
2022/01	39(3404)	30(39)	23(287)	8(30)	42,142	684	795	30,775	1,261	559
2022/02	39(3397)	30(39)	23(287)	8(30)	42,511	660	801	30,800	1,252	565
2022/03	39(3398)	30(39)	23(287)	8(30)	42,731	671	804	30,973	1,352	563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金融資訊→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	959	7,385	18,219	56,282	95,517
2022/01	962	7,395	17,674	54,797	5,261
2022/02	962	7,402	17,652	54,743	4,633
2022/03	963	7,402	17,693	54,896	7,512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 / Month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	3	17	6	23	4	206,729	2,648,484
2022/01	3	17	6	23	4	22,899	223,564
2022/02	3	17	6	23	4	14,505	143,576
2022/03	3	17	6	23	4	18,682	168,228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繳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